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413號

原告 顏○○（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張○○（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顏○○（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訴訟代理人 張○○（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被告 施甫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4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捌佰肆拾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零捌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7日晚上9時28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往三樹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與學成路路口欲左轉學成路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伊正沿行人穿越道步行，旋即不慎撞擊伊（下稱本件車禍），致伊受有右側下胸部挫傷與擦傷、右側腰部挫傷、右側髖部挫傷與擦傷、雙側手肘挫傷與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此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40元之損害，且伊亦因系爭傷害，生活不便，精神承受莫大痛苦，被告亦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9萬9,160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01 規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10萬元之判決。

02 三、被告則以：伊就本件車禍有過失責任乙節並不爭執，也願意
03 賠償醫療費用840元，但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
04 資為抗辯。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定明文。查，被告
10 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汽車不慎撞擊原告，致原告受有
11 系爭傷害等情，有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366號刑事判
12 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可稽
13 （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第115至117頁），復經本院調閱
14 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無誤（見本院卷第
15 33至58頁），且被告因本件車禍所涉過失傷害犯行，經本
16 系爭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
17 算1日確定（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被告亦不爭執其就
18 本件車禍有過失責任（見本院卷第110頁），自堪認定為
19 真實。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負侵權
20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21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2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5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6 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
27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
28 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又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
29 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30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
31 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1 1.原告主張因治療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840元，業據提
02 出恩主公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15至117
03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0頁），則原告
04 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

05 2.原告因被告之上開過失傷害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
06 述，則原告因系爭傷害承受身體不適，其生活受到相當程
07 度影響，堪認其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自得請求精神慰撫
08 金。查，原告於本件車禍時為未成年人，仍在學；被告大
09 學畢業，每月薪資約為3萬5,000元，業經兩造陳明在卷
10 （見本院卷第84頁），兼衡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11 件明細所示兩造所得、財產資料（為保護個人資料，爰不
12 羅列兩造所得、財產資料，兩造詳細所得、財產資料見本
13 院限閱卷），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以及原告
14 所受傷勢等情，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7萬元，
15 尚屬適當。

16 3.基上，原告可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為7萬0,840元（計算式：
17 840元+7萬元=7萬0,840元）。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19 7萬0,8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20 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另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23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其為原告預供如主文第
24 三項所示金額為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
27 駁，併此敘明。

28 七、本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
29 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
30 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
31 用額，附此說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趙伯雄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7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8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2 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陳君偉